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45,043千元及105,68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3%，負債總額分別為16,982千元及32,19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9,460千元、5,751千元、29,453千元及13,180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7%、5%、7%及3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3,766	539,171	573,836	415,000	356,000	694,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75,076	340,594	468,407	254,541	252,391	295,6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66,603	84,504	-	157	30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86,734	783,877	816,284	75,043	96,155	88,211
1410 預付款項	5,794	6,106	15,11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7,280	37,580	27,950	782,745	772,119	-
流動資產合計	2,098,650	1,773,931	1,986,095	100,000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1,463,182	1,500,694	1,450,547	-	-	-
1780 無形資產	7,800	15,960	18,322	-	-	768,6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51,348	93,103	122,609	250,000	25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330	1,609,757	1,591,478	9,667	10,858	22,231
負債總計	\$ 3,620,980	3,383,688	3,577,573	\$ 3,620,980	3,383,688	3,577,5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910,216		738,577	910,216	738,577	738,57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801,515		460,559	801,515	460,559	461,4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20,889		120,889	120,889	120,889	120,88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114,699)	(3)	314,405	(114,699)	(3)	389,21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4,757)		(11,414)	(4,757)	(11,414)	(14,757)
權益總計	1,713,164	47	1,623,016	1,713,164	47	1,695,3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0,980	100	3,383,688	\$ 3,620,980	100	3,577,5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14,546	100	478,394	100	1,251,338	100	2,119,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三)、 (十五)、七及十二)	<u>566,884</u>	<u>110</u>	<u>498,350</u>	<u>104</u>	<u>1,408,726</u>	<u>113</u>	<u>1,818,119</u>	<u>86</u>
營業毛利(損)	<u>(52,338)</u>	<u>(10)</u>	<u>(19,956)</u>	<u>(4)</u>	<u>(157,388)</u>	<u>(13)</u>	<u>301,62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五)、七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41	1	8,559	2	20,301	2	31,736	1
6200 管理費用	34,065	7	29,035	6	102,625	8	112,1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796</u>	<u>5</u>	<u>48,501</u>	<u>10</u>	<u>103,801</u>	<u>8</u>	<u>121,256</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67,302</u>	<u>13</u>	<u>86,095</u>	<u>18</u>	<u>226,727</u>	<u>18</u>	<u>265,093</u>	<u>12</u>
營業利益(損失)	<u>(119,640)</u>	<u>(23)</u>	<u>(106,051)</u>	<u>(22)</u>	<u>(384,115)</u>	<u>(31)</u>	<u>36,53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 及(十六))	(2,041)	-	(16,943)	(4)	(30,452)	(2)	(39,70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5,729)	(1)	(4,556)	(1)	(16,598)	(1)	(11,915)	(1)
7100 利息收入	<u>676</u>	<u>-</u>	<u>113</u>	<u>-</u>	<u>1,123</u>	<u>-</u>	<u>431</u>	<u>-</u>
	<u>(7,094)</u>	<u>(1)</u>	<u>(21,386)</u>	<u>(5)</u>	<u>(45,927)</u>	<u>(3)</u>	<u>(51,191)</u>	<u>(3)</u>
7900 稅前淨損	(126,734)	(24)	(127,437)	(27)	(430,042)	(34)	(14,65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u>-</u>	<u>-</u>	<u>(24,260)</u>	<u>(5)</u>	<u>(799)</u>	<u>-</u>	<u>26,503</u>	<u>1</u>
本期淨損	<u>(126,734)</u>	<u>(24)</u>	<u>(103,177)</u>	<u>(22)</u>	<u>(429,243)</u>	<u>(34)</u>	<u>(41,15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	-	(1,702)	-	(978)	-	(3,4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六(十一))	<u>(49)</u>	<u>-</u>	<u>289</u>	<u>-</u>	<u>166</u>	<u>-</u>	<u>5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6</u>	<u>-</u>	<u>(1,413)</u>	<u>-</u>	<u>(812)</u>	<u>-</u>	<u>(2,86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6</u>	<u>-</u>	<u>(1,413)</u>	<u>-</u>	<u>(812)</u>	<u>-</u>	<u>(2,86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6,498)</u>	<u>(24)</u>	\$ <u>(104,590)</u>	<u>(22)</u>	\$ <u>(430,055)</u>	<u>(34)</u>	\$ <u>(44,02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0)</u>		\$ <u>(1.41)</u>		\$ <u>(5.44)</u>		\$ <u>(0.56)</u>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依「非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運費	換表		
\$ 743,719	457,209	66,655	736,494	803,149	2,584	(17,291)	-	-	-	-	1,989,370	(41,159)
-	-	-	(41,159)	(41,159)	(2,861)	-	-	-	-	-	-	(2,861)
-	-	-	(41,159)	(41,159)	(2,861)	-	-	-	-	-	-	(44,020)
-	-	54,234	(54,234)	-	-	-	-	-	-	-	-	-
-	-	-	(223,076)	(223,076)	-	-	-	-	-	-	-	(223,076)
3,690	10,184	-	-	-	-	(6,494)	-	-	-	-	-	7,380
-	-	-	-	-	-	8,301	-	-	-	-	-	8,301
(232)	(1,224)	-	36	36	-	1,004	-	-	-	-	-	(416)
-	-	-	-	-	-	-	(42,204)	-	-	-	-	(42,204)
(8,600)	(4,754)	-	(28,850)	(28,850)	-	-	42,204	-	-	-	-	-
\$ 738,577	461,415	120,889	389,211	510,100	(277)	(14,480)	-	-	-	-	-	1,695,335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10,680)	-	-	-	-	-	1,623,016
-	-	-	(429,243)	(429,243)	-	-	-	-	-	-	-	(429,243)
-	-	-	(429,243)	(429,243)	(812)	-	-	-	-	-	-	(812)
-	-	-	(429,243)	(429,243)	(812)	-	-	-	-	-	-	(430,055)
170,000	340,000	-	-	-	-	-	-	-	-	-	-	510,000
2,080	4,378	-	-	-	-	(2,298)	-	-	-	-	-	4,160
-	-	-	-	-	-	7,070	-	-	-	-	-	7,070
(441)	(3,422)	-	139	139	-	2,697	-	-	-	-	-	(1,027)
\$ 910,216	801,515	120,889	(114,699)	6,190	(1,546)	(3,211)	-	-	-	-	-	1,713,16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買回庫藏股票

註銷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0,042)	(14,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8,594	157,365
呆帳損失	278	3,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8,564)	62,722
存貨報廢損失	96,12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0	8,301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45	9,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35
利息費用	16,598	11,915
利息收入	(1,123)	(4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724	252,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163)	763,832
存貨	(80,844)	(259,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8	4,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589)	50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3	(473,3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127)	(197,364)
其他	(6,942)	(10,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76)	(680,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665)	(171,610)
調整項目	109,059	81,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0,983)	66,690
收取之利息	1,117	426
支付之利息	(5,961)	(1,278)
支付之所得稅	-	(124,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827)	(58,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08)	(274,03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6,466)	(96,176)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7)	(24,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85)	(394,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9,000	67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0	7,380
現金增資	5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76)
買回庫藏股	-	(42,204)
其他	(1,027)	(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133	413,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	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595	(39,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71	612,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766	573,836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	\$ 895	376	334
活期存款	282,871	523,696	537,835
定期存款	510,000	15,099	35,66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3,766</u>	<u>539,171</u>	<u>573,83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	\$ 25	-	14
應收帳款	481,779	413,648	557,989
其他應收款	2,062	128	134
減：備抵呆帳	<u>(6,728)</u>	<u>(6,451)</u>	<u>(5,092)</u>
	<u>\$ 477,138</u>	<u>407,325</u>	<u>553,04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6,451	1,964
減損損失提列	278	3,129
外幣換算損益	<u>(1)</u>	<u>(1)</u>
期末餘額	<u>\$ 6,728</u>	<u>5,092</u>

(三)存 貨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原 料	\$ 226,976	295,856	308,374
在 製 品	168,196	260,837	266,834
製 成 品	<u>391,562</u>	<u>227,184</u>	<u>241,076</u>
	<u>\$ 786,734</u>	<u>783,877</u>	<u>816,284</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995)	22,500	(18,564)	62,722
(迴轉利益)				
存貨報廢損失	96,122	-	96,122	-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957)	-	(4,863)	(2,83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u>25,816</u>	<u>14,027</u>	<u>50,488</u>	<u>14,027</u>
	<u>\$ 44,986</u>	<u>36,527</u>	<u>123,183</u>	<u>73,91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9,540	1,398,315	31,255	2,036,806
增 添	-	2,240	62,865	203	65,308
重 分 類	-	-	50,931	-	50,931
處分及報廢	-	-	(5,585)	(635)	(6,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1)	(459)	(880)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247,696</u>	<u>361,780</u>	<u>1,506,105</u>	<u>30,364</u>	<u>2,145,94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1,004,875	31,954	1,637,871
增 添	-	5,765	266,312	1,957	274,034
重 分 類	-	-	69,525	-	69,525
處分及報廢	-	-	(28,228)	(202)	(28,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09)	(1,753)	(3,962)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247,696</u>	<u>359,111</u>	<u>1,310,275</u>	<u>31,956</u>	<u>1,949,038</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394	469,598	21,120	536,112
折 舊	-	10,458	140,129	2,713	153,300
處分及報廢	-	-	(5,549)	(595)	(6,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0)	(255)	(50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55,852</u>	<u>603,928</u>	<u>22,983</u>	<u>682,76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2,420	356,594	17,293	406,307
折 舊	-	9,581	109,003	4,367	122,951
處分及報廢	-	-	(28,148)	(190)	(28,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86)	(1,143)	(2,429)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u>	<u>42,001</u>	<u>436,163</u>	<u>20,327</u>	<u>498,4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47,696</u>	<u>314,146</u>	<u>928,717</u>	<u>10,135</u>	<u>1,500,694</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247,696</u>	<u>305,928</u>	<u>902,177</u>	<u>7,381</u>	<u>1,463,18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47,696</u>	<u>320,926</u>	<u>648,281</u>	<u>14,661</u>	<u>1,231,564</u>
民國105年9月30日	\$ <u>247,696</u>	<u>317,110</u>	<u>874,112</u>	<u>11,629</u>	<u>1,450,547</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公司債(附註六(八))	\$ 17,840	14,400	12,72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2	-	-
	<u>\$ 17,952</u>	<u>14,400</u>	<u>12,72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則未承作相關交易：

	106.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6.10.31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502千元、6,320千元、3,745千元及9,920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15,000</u>	<u>356,000</u>	<u>69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40,780</u>	<u>1,108,132</u>	<u>820,060</u>
利率區間	<u>0.9%~1.373%</u>	<u>0.9%~1.373%</u>	<u>0.90%~1.369%</u>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15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u>	<u>-</u>
合計	\$ <u>250,000</u>	<u>2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70,000</u>	<u>220,000</u>	<u>42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23%~1.38%</u>	<u>1.2%~1.36%</u>	<u>-</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2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4)有形淨值 \geq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需達美金300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流動比率 \geq 110%。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255)	(27,881)	(31,391)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82,745	772,119	768,609
減：流動部份	(782,745)	(772,119)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u>768,60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7,840)</u>	<u>(14,400)</u>	<u>(12,72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34,656</u>	<u>34,656</u>	<u>34,656</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600</u>	<u>6,320</u>	<u>3,44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u>3,558</u>	<u>3,494</u>	<u>10,626</u>
	<u>105年1月至9月</u>		<u>9,920</u>
		<u>10,4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6.9.30之轉換價格(註1)	74.7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因上述條件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管理費用	\$ <u>39</u>	<u>39</u>	<u>117</u>	<u>11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2,895	3,301	8,837	9,783
推銷費用	135	209	477	633
管理費用	758	770	2,373	2,195
研究發展費用	659	806	2,053	2,080
合計	<u>\$ 4,447</u>	<u>5,086</u>	<u>13,740</u>	<u>14,691</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4,260)	(799)	26,50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	(289)	(166)	(58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u>(114,699)</u>	<u>314,405</u>	<u>389,2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587</u>	<u>117,165</u>	<u>103,38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u>33.87 %</u>	<u>22.5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7,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1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五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五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13千股、10千股及4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86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3.0 \$	<u>223,07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860千股，全額計42,2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註銷。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1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及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3千股及244千股，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369千股及208千股。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四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四之一
給與日	106.6.1	105.9.21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31.05	37.60
履約價格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208	369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567	534
本期給與數量	208	369
本期既得數量	(326)	(294)
本期失效數量	(73)	(2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76</u>	<u>5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379千元、2,882千元、7,070千元及8,301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損	\$ <u>(126,734)</u>	<u>(103,177)</u>	<u>(429,243)</u>	<u>(41,1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90,334</u>	<u>73,169</u>	<u>78,960</u>	<u>73,5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迴轉金額分別為8,059千元及0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迴轉金額分別為3,287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70千元及20,397千元。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646)	(11,263)	(27,589)	(31,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 損失	(1,502)	(6,320)	(3,745)	(9,920)
其他	107	640	882	1,881
	<u>\$ (2,041)</u>	<u>(16,943)</u>	<u>(30,452)</u>	<u>(39,707)</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逾期1~120天	\$ 18,748	3,299	93,946
逾期121~365天	4,438	3,107	-
	<u>\$ 23,186</u>	<u>6,406</u>	<u>93,946</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5,000	415,246	415,246	-	-
可轉換公司債	782,745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4,451	254,541	254,54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821	26,821	26,821	-	-
長期銀行借款	350,000	356,111	101,148	254,963	-
	<u>\$ 1,829,017</u>	<u>1,852,719</u>	<u>1,597,756</u>	<u>254,963</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6,000	356,570	356,570	-	-
可轉換公司債	772,119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2,548	252,548	252,54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570	29,570	29,570	-	-
長期銀行借款	250,000	252,359	-	252,359	-
	<u>\$ 1,660,237</u>	<u>1,691,047</u>	<u>1,438,688</u>	<u>252,359</u>	<u>-</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4,000	694,942	694,942	-	-
可轉換公司債	768,609	800,000	-	-	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5,989	295,989	295,98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117	30,117	30,117	-	-
	<u>\$ 1,788,715</u>	<u>1,821,048</u>	<u>1,021,048</u>	<u>-</u>	<u>800,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080	30.260	698,401	28,309	32.250	912,965	33,879	31.360	1,062,445
人民幣	283	4.551	1,288	353	4.617	1,630	144	4.693	676
日幣	10	0.269	3	-	-	-	10	0.311	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50	30.260	170,969	6,448	32.250	207,948	6,082	31.360	190,732
人民幣	9	4.551	41	4	4.617	18	197	4.693	925
日幣	-	-	-	162	0.276	45	25	0.311	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434千元及43,573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8,376)	1.000	(31,153)	1.000
人 民 幣	787	4.492	(515)	4.916
	<u>\$ (27,589)</u>		<u>(31,668)</u>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4千元及293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5,076				
其他應收款	<u>2,062</u>				
小計	<u>\$ 1,270,9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7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541				
可轉換公司債	782,745	-	798,400	-	798,400
其他金融負債	<u>75,043</u>				
小計	<u>\$ 1,877,3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7,952</u>	-	-	17,952	17,952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1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407,197				
其他應收款	<u>128</u>				
小計	<u>\$ 946,4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60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52,548				
可轉換公司債	772,119	-	796,000	-	796,000
其他金融負債	<u>96,155</u>				
小計	<u>\$ 1,726,8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4,400</u>	-	-	14,400	14,4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552,911				
其他應收款	134				
小計	<u>\$ 1,126,8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95,989				
可轉換公司債	768,609	-	795,400	-	795,400
其他金融負債	88,211				
小計	<u>\$ 1,846,8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12,720</u>	-	-	12,720	12,72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400)	(14,400)
認列於損益	(305)	(3,440)	(3,745)
處分/清償	193	-	19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12)</u>	<u>(17,840)</u>	<u>(17,9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800)	(2,800)
認列於損益	-	(9,920)	(9,920)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2,720)</u>	<u>(12,72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3,745)</u>	<u>(9,92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一致。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50,931千元及69,687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本公司董事長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辭任蘇州旭創董事長，故僅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與該公司間重大交易列入附註七(二)所述之交易事項，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交易事項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餘額則不予揭露。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蘇州旭創	\$ -	67,412	101,485	247,152	-	66,603	84,504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 -	49	-	1,300	-	157	223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而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3.財產交易及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 -	65	145	275	-	-	82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743	4,429	20,087	24,094
退職後福利	216	215	648	639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43	474	657	2,213
	<u>\$ 6,102</u>	<u>5,118</u>	<u>21,392</u>	<u>26,94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305,928	314,146	317,110
		<u>\$ 553,624</u>	<u>561,842</u>	<u>564,80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u>-</u>	<u>32,992</u>	<u>34,060</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幣別</u>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u>13,500</u>	<u>24,500</u>	<u>24,500</u>
	NTD	\$ <u>965,000</u>	<u>1,131,652</u>	<u>1,131,6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維持穩健財務結構等資金需求，擬辦理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697	29,148	79,845	58,591	31,972	90,563
勞健保費用	5,686	2,785	8,471	5,585	1,479	7,064
退休金費用	2,895	1,591	4,486	3,301	1,824	5,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77	1,952	6,729	5,905	2,776	8,681
折舊費用	45,039	6,040	51,079	42,043	3,799	45,842
攤銷費用	3,767	2,425	6,192	5,664	6,708	12,37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084	100,381	263,465	190,794	114,320	305,114
勞健保費用	17,246	7,984	25,230	18,435	7,194	25,629
退休金費用	8,837	5,020	13,857	9,783	5,025	14,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1	7,353	22,374	17,603	9,218	26,821
折舊費用	133,303	19,997	153,300	108,828	14,123	122,951
攤銷費用	12,841	12,453	25,294	15,265	19,149	34,41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1	18,156	3,951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71,316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685,266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1,485)	(8.11)%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註

註：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起已非屬關係人，故僅揭露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之交易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58,734	月結30天	4.69%
0	"	"	"	應收帳款	15,433	月結15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0.4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2,512	(28,641)	(28,641)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2,512	(28,641)	(28,641)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00 %	(28,641)	12,512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1,027,898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匯率30.26換算。

註4：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